

大專校院採取非現場教學模式保障聽覺障礙學生學習權益具體措施

一、依據

為利各大專校院落實特殊教育法第 30 條之 1 有關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以協助聽覺障礙學生適應非現場教學模式之學習及發展。

二、目的

- (一) 提升各大專校因應檢視教學模式及課程內容多元化之發展，主動檢視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彈性調整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以確保聽覺障礙學生接受遠距教學之就學權益。
- (二) 強化各大專校院，針對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學習需求，妥善整合運用運用各種校內外資源，協助其順利適應教學模式及課程內容多元化之發展。

三、實施對象

就讀大專校院並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通過具特殊教育學習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聽覺障礙學生，因應教學模式及課程內容多元化之發展，需接受非現場教學模式者。

四、辦理原則

基於個別化支持計畫之精神，大專校院於規劃或轉換為非現場之教學模式或課程內容前，應依「主動檢視」、「彈性調整」及「資源融入」等原則，由學務處整合授課教師（或系所）、教務單位及特教專責單位，就聽覺障礙學生所修課程之個別化支持計畫進行檢視，必要時應依特教資源性質融入銜轉機制，俾利協助聽覺障礙學生適應學習。

五、相關作為

基於大專課程差異性與教師授課模式多元之特性，各校得依學校資源與系所專業考量，參考以下方案調整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針對非現場之教學模式，提供適應性之特教資源服務，並透過學生回饋瞭解其學習狀況據以改善。

- (一) 預錄教學影片：鑒於影片音量與播速可調之特性，得將課程內容預先錄製，並基於原訂定之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所需，輔以嵌入字幕、易讀圖示（表）及手語翻譯，置於雲端後推送至學生進行授課。
- (二) 線上即時教學：鑒於課程內容需採即時線上模式進行者，應留意避免收取環境雜音，並得於視訊內容結合聽打或手語翻譯服務，並錄製課程影片於課後置於雲端，供學生精熟與補強。
- (三) 借用免費教育輔具：鑒於聽覺障礙學生配戴助聽器或人工電子耳，就視訊設備可能造成之音源落差，教育部業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設

置聽覺障礙學生教育輔具中心，各校得主動依學生之學習需求向該中心借用免費調頻輔具或申請教育輔具接取視訊設備之專業諮詢。

- (四) 結合互動研討機制：針對預錄教學影片及線上即時教學之課後影片，得結合討論版或透過通訊軟體，促進同儕互動學習及深化教師教學輔導。
- (五) 整合校內資源：基於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之補助經費，於「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支應手語翻譯員服務費及協助同學工讀費（聽打、筆記抄寫等）、「教材及耗材費」項下支應圖卡製作及授課講義印製、「課業輔導鐘點費」項下支應手語翻譯員服務費、「會報經費」項下支應研討訂定及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及「雜支」項下視學生學習需求彈性支應，跨單位整合校內各單位流程與資源執行計畫。
- (六) 引入校外資源：教育部業委託 13 所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各校得諮詢專業意見檢視調整個別化支持計畫之適切性；另部分縣市為提供聽覺障礙民眾所需之溝通服務，於社福單位（社會局、處）提供民眾或教學單位申請聽打或手語翻譯等支持服務，得依各該規定進行申請，納入聽覺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共同執行。
- (七) 其他可行措施：各校得視聽覺障礙學生個別程度所形成實際之學習需求及課程內容之屬性，研擬其他有助於學生適應非現場之教學模式，並搭配其他相關之特教支持服務，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八) 為協助聽覺障礙授課教師基於授課教學及師生互動之需求，各校得以上開要點之自籌經費提供聽打或手語翻譯等必要之支持服務。

六、督導考核

- (一) 為瞭解各校之實施情形，本部每年辦理輔導訪視，加強督導並提供必要諮詢。
- (二) 對尚未落實之大專校院，納入次年度訪視輔導改善。遲未改善者，本部得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調整經費額度，或列入其他特殊教育經費申請之參據。